

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 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交易对方	预计发生额 (万元)
房屋租赁	支付办公场所(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-2 项目第 8 栋 19010、19011、19012 室)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	杨代花	10.56

	12 月 31 日的房租。		
借款	裴小明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公司不支付利息。	裴小明	不超过 800
借款	罗兵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公司不支付利息。	罗兵	不超过 400
借款	胡良煌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公司不支付利息。	胡良煌	不超过 400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杨代花为公司控股股东裴小明的配偶，裴小明系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，罗兵系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，胡良煌系公司股东、董事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裴小明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公司股东罗兵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公司股东胡良煌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主要关联关系
1	杨代花	裴小明之配偶
2	裴小明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3	罗兵	董事、总经理
4	胡良煌	董事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7 年度预计公司向关联方杨代花支付办公场所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房租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-2 项目第 8 栋 19010#、19011#、19012#房屋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金额为 10.56 万元。

2、2017 年度预计关联方裴小明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800 万元，公司不支付利息，在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3、2017 年度预计关联方罗兵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400 万元，公司不支付利息，在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4、2017 年度预计关联方胡良煌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400 万元，公司不支付利息，在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在认真协商的基础上，遵循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。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房屋租赁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办公所需，借款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补充运营资金所需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署完毕，合同期限为 4 年；借款协议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,由公司和股东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2016 年 12 月 12 日